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9895186、(010)59895063

传真：(010)59895299

邮箱：zqswb@bjsasc.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菁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企业发展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